

國立屏東大學畢業申請書（碩士在職專班/學位學程專用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中文姓名			英文姓名	(同護照姓名)	
畢業系/所		碩士在職碩士班(☐ 夜間 ☐ 假日 ☐ 暑期) 系(所)		學號		
入學時間		學年度 學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學校名稱調查 (不要加註者請勿簽名)		本人需要於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學校名稱 (103 學年後入學者一律不加註) ☐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☐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。 簽名：				
論文口試時間		年 月 日		本學期是否有選課 ☐ 是 ☐ 否 學術倫理是否通過 ☐ 是 ☐ 否		
論文題目		(論文題目若有修改須與原口試論文成績繳送單簽名頁題目一致)				
第一階段：以上資料由學生填寫完畢後送該系所承辦人員。						
第二階段：系所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於 <u>1 週內</u> 連同論文繳送成績單一併送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。						
入學前畢業學歷：		畢業應修畢業學分數：		實際取得畢業學分數：		
☐ 大學(含)以上		總計 學分		總計 學分		
☐ 同等學力		必修 學分		必修 學分		
(須加修 學分)		選修 學分		選修 學分		
其他系所修業相關規定：		審 核	承辦人	系所主管	院長	師培中心
☐ 已完成 ☐ 未能完成 本欄由系/所承辦人填寫						未修學程者可略
第三階段：由系所審核畢業資格，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						
陳 請 複 核						
承辦人		進修教學組組長		進修推廣處處長		校長
請准予用印(含鋼印)						
※ 申請人未能於預計畢業學期規定最後離校日(上學期為下學期註冊日、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、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)完成離校手續，本申請書應予作廢，所製作之學位證書應予銷毀。 ※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之學分，且通過論文口試，始得申請畢業，申請畢業須於學期開始且完成註冊手續，未符規定者，逕予駁回申請。104 學年入學研究生口試前須通過「學術倫理」課程證明。 ※ 申請畢業之該學期，若有修讀課程須修畢學期規定之週數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。						

畢業證書字號(進修推廣處填)：()屏大碩字第 號